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24号

罪犯林培峰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2004年3月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(2023)闽0603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培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总和刑期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赃款人民币2130元（已扣押）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18日止。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1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192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927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192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本事实，有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(2023)闽0603刑初23号刑事判决书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培峰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培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培峰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